附件1

**佛山市创新创业引导基金政策性子基金**

**申报指南认定标准释义**

一、政府财政资金

通知要求：“双创基金出资至子基金时，来自广东省、佛山市及下辖各区等的政府财政资金原则上不超过单支子基金规模的50%。”政府财政资金指财政部门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政府掌握的资源、资产作价等安排的资金。下列具体情况属于“政府财政资金”认定范畴：

1. 资金直接来自广东省、佛山市及下辖各区财政拨款；
2. 出资人为财政全额出资的行政事业单位；
3. 出资人为财政全额出资的行政事业单位下设的国有企业时，该全资子公司的出资来源为原始注册资本金；

4.出资人为财政直接注资的国有企业时，该国有企业的出资来源为原始注册资本金；

5.财政委托第三方管理的资金，包括政府投资基金。

二、佛山市内企业和项目

通知要求：“子基金须100％投资于佛山市内企业和项目。”除直接投资工商注册地为佛山市的企业以外，单支子基金投资于下述1-6类企业的可视同为投资于“佛山市内企业和项目”，该部分投资规模不超过单支子基金规模的20%。

1.合作子基金管理人及关联机构在管的其他基金新增投资工商注册地为佛山市的企业；

2.合作子基金管理人及关联机构为佛山市引进落地的招商引资项目，在佛山注册并有实体经营活动，承诺5年内不迁出。招商引资项目定义为：合作子基金或关联机构在投资企业期间，该企业工商注册地迁移至佛山；合作子基金或关联机构在投资企业期间，该企业在佛山新设重要生产基地或控股子公司；

3.合作子基金投资的佛山市外企业在佛山市设立新企业，新企业为控股子公司，在佛山注册并有实体经营活动，承诺5年内不迁出；

4.合作子基金投资的佛山市外企业以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佛山市已有企业；

5.合作子基金投资的佛山市外企业被市内企业控股型收购。控股型收购是指被投企业被佛山注册登记企业收购后，佛山注册登记企业成为被投企业的控股股东，且佛山注册登记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应当将被投企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型收购的返投金额按投资市外企业的原始投资额计算；

6.其他可认定为投资佛山市企业的。

三、股权投资成功案例

通知要求：“申报机构原则上须……有不少于2个股权投资成功案例。”下列情况属“股权投资成功案例”认定范畴：

1.所投项目已完成全部退出或部分退出，且退出收回的资金已覆盖全部投资本金；

2.项目在A股、港股、美股等主要资本市场IPO或被上市公司并购。

四、申报领域

通知要求：“子基金……不少于60%的规模投资于所申报领域项目。”被投企业或项目所属领域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等文件执行。

五、初创科技型企业

通知要求：“子基金……不少于50%的规模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初创科技型企业参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等文件有关认定条件和要求如下：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接受子基金投资时，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

3.接受子基金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20％；

4.从事产品研发、生产和服务等符合佛山市扶持和鼓励发展的重点产业和未来产业及领域。